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（肿瘤）项目护理单元不锈钢制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▲抢救车、治疗车、病历车、移动输液架、护理车、多功能治疗车1、多功能治疗车2、器械柜、氧气瓶推车、输液车、麻醉专用治疗车、内镜专用治疗车、可折叠推车、污物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